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工作 (處理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結果及相關事宜。

背景

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政府授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一項專營權，由該公司向貿易界提供前端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¹，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該專營權為期七年，由貿易通在一九九七年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貿易通已經或快將為全部六種文件推出電子聯通服務，該六種文件分別是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不包括陸路運輸的貨物艙單(簡稱貨物艙單)。此外，貿易通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紡織商登記方案的電子服務，並已開發一些與政府運作無關的電子商貿服務，供貿易界使用²。

3. 二零零一年，我們在諮詢本委員會及業界後，決定在二零零三年專營權屆滿後繼續委聘貿易通為服務供應商，但同時增聘最多兩家新的服務供應商，在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

¹ 有關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資料、確認貿易商身分、核實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合併由不同來源所得的資料、從貿易商的帳戶收取有關費用、把資料傳送至相關政府部門的後端電腦系統。

² 一九九二年的專營權協議並不包括紡織商登記方案及其他與政府運作無關的服務。

單的服務(下稱“無時限服務”³)方面，引入競爭。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八月邀請業界表達是否有意競投有關服務，並收到 22 份興趣表達書。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結果

4. 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就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前端電子聯通服務展開招標工作。根據招標條款，標書必須競投承辦進出口報關單服務，並可以選擇是否承辦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或貨物艙單服務，或同時承辦這兩項服務⁴。這是因為較早時，貿易通曾因業界反對其收費，而為簽訂長期合約以使用其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的客戶，提供大幅折扣優惠(該兩項服務當時尚未推出)。由於許多用戶已經與貿易通簽訂合約或正在考慮與其簽訂合約，所以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容許投標者自行評估該兩項服務的經營價值，從而決定是否提供該兩項服務。

5. 我們共接獲三份標書。經評審後，兩份標書完全符合招標規定。二零零二年十月，我們開始與兩名合資格投標者(分別為 OnePort GETS Ltd [OnePort] 及商會通電子服務有限公司[商會通])進行磋商。

6. 其後，OnePort 的母公司與貿易通結成商業聯盟，為貿易及運輸界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結盟後，OnePort 由於可能無法符合政府招

³ “有時限服務”指與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及生產通知書有關的服務。我們現正檢討二零零五年紡織品配額限制取消後，是否依然需要這些服務。“無時限服務”是指與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有關的服務。

⁴ 根據招標條款，在對標書進行整體評審時，競投承辦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或貨物艙單服務，或同時競投承辦這兩項服務的標書，可得到較高評分。

標文件內有關相互擁有權的限制條款⁵，而決定退出競投。

7. 鑑於貿易通與 OnePort 提供的服務存在協同效應，所有貿易通的私人股東(合佔 57.5% 股權)支持上述結盟。政府作為貿易通的股東(佔 42.5% 股權)，一向避免介入貿易通的商業策略，以免對政府作為市場規管者的角色，造成任何潛在或被誤會存在的衝突。所以，我們在貿易通與 OnePort 結盟一事上，採納既不支持、亦不反對的立場。

8. 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商會通（現已改稱“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簽訂合約。有關合約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由二零零四年開始，為期五年，政府可以延長合約期兩年；
- (b) 政府會給予承辦商一元，而承辦商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按照招標文件所載的技術規格，提供並營辦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⁶這兩項服務；以及
- (c) 在合約期內，承辦商須根據招標文件訂明的服務水平提供服務，並不得收取高於合約內所訂的服務費。該收費上限大幅低於現時貿易通為同等服務徵收的費用。

⁵ 其中一項有關相互擁有權的條款訂明，服務供應商不得持有另一家服務供應商 15% 或以上的股權。

⁶ 商會通沒有競投承辦貨物艙單服務。

二零零四年檢討

9. 我們在這次招標後只委聘了一家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曾經考慮應否在現階段展開新一輪的招標工作，但最後決定不應這樣做。在作出這個決定時，我們考慮到雖然曾有超過 20 間公司表達興趣，但是政府在公開招標時只接獲三份標書。這反映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在現今情況下，對私營機構來說可能並非特別吸引。無論如何，市場將會自二零零四年起，由兩個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貿易商將可在他們提供的服務中作出選擇。

10. 我們將會在二零零四年檢討情況。因為到時，我們將會就紡織品貿易配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取消後，是否保留現時的有時限服務(維持現有形式或形式須予改動)作出決定。目前，我們會密切監察貿易通及商貿易的運作，以確保公平競爭。我們亦不排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再次進行招標工作。

就二零零三年後的安排與貿易通磋商

11. 我們招標承投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同時，亦一直與貿易通就二零零三年後提供有關服務的事宜進行磋商。磋商項目包括技術規格、用戶收費，以及鼓勵競爭的保障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完成磋商工作。

政府身兼市場規管者及供應商股東兩個角色

12. 政府目前持有貿易通 42.5% 的股份。為了配合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引入競爭的政策，政府一直有意透過貿易通進行上市集資(或稱初次公開招股)的計劃，減持現有股份。貿易通的私人股東亦已原則上

同意建議中的公開招股。公開招股的預備工作已進行了一段日子，最近貿易通因考慮參與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而把這項工作暫緩下來。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的發展正由物流發展局考慮。

13. 無論貿易通會否在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中扮演任何角色或扮演何等角色，抑或政府是否仍然持有貿易通的股份權益，我們(工商及科技局)將會繼續以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態度，扮演規管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